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吨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实施方案评审意见

2022 年 1 月 25 日，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HJ/T349-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组织相关单位对企业码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等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与会单位有建设单位及验收实施方案编制单位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实施方案编制单位所做工作的介绍，并进行了现场勘查，经认真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项目位于桐乡市临杭经济区。利用中益化纤已征用土地南侧靠近新羔线巷道的地块，用地面积约 6918.12 平方米。布置 3 个 300 吨级泊位(水工结构按 500 吨设计)码头，其中一号泊位为液体化工泊位(装卸乙二醇)，二、三号泊位为件杂货泊位(主要装卸 PTA)。项目年吞吐量为 60 万吨，配套码头生产、生活等其他辅助设施不新建，均依托中益化纤厂区。

二、关于验收实施方案的结论

本项目验收实施方案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中的相关编制要求,专家组认为该验收实施方案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进入下一阶段的验收监测工作。

三、验收实施方案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完善验收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

1、完善验收监测标准、监测方法、监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等,同步调查监测工况、气象资料等。

2、进一步对照现场勘查,完善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等与企业实际落实情况的核查对照分析,图文结合,明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3、完善监测点位图。

专家组:



2021年12月25日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1 月 25 日，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HJ/T349-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 -2008)、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内召开了“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嘉兴市世纪交通设计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嘉善大江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项目位于桐乡市临杭经济区。利用中益化纤已征用土地南侧靠近新羔线巷道的地块，用地面积约 6918.12 平方米。布置 3 个 300 吨级泊位(水工结构按 500 吨设计)码头，其中一号泊位为液体化工泊位(装卸乙二醇)，二、三号泊位为件杂货泊位(主要装卸 PTA)，岸线长 265.5 米，码头挡墙长度 271 米，其中货运码头 2 个，配置 8 吨固定吊机 2 台，用于 PTA 的装卸；液体危险品泊位 1 个，用于乙二醇装卸。本码头年吞吐量为 60 万吨（主要装卸货物为乙二醇及 PTA，年吞吐量分别为 20、4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企业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120万吨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年7月1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以“嘉环桐建[2019]0125号”文提出审查意见。

本工程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5日完成了整体竣工，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42.6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0.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年产120万吨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对照《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但环境保护措施中：本码头不接收船舶油污水，运输船只自行到港航部门指定的油污水接收点进行接收处理；与环评规定的企业在码头岸边配备抽吸泵，抽吸后经隔油池隔油处理，随后纳入中益化纤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发生变化，但未加重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一）废水

企业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各类污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码头四周设置截水沟，码头作业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截水沟，与码头工人和船舶工人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中益化纤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废水先经污水站二级生化处理，出水 85%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到再生水标准，用于补充循环冷却水，其余 15%纳入洲泉工业区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桐乡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出水排入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最终排放钱塘江。

本码头不接收船舶油污水，运输船只自行到港航部门指定的油污水接收点进行接收处理。

（二）废气

装卸点已设置喷水装置；定期洒水抑尘；乙二醇采用管道卸载，连接软管两端安装截止阀，管道输送完毕两端关闭截止后抽吸残留液。会定期检车管道和阀门，定期对码头管道密闭系统进行密闭认定；已采用先进的监控系统、消防监控系统，各控制点阀门采用气动球阀。

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符合环评中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三）噪声

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于个别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措施；车辆出入限速 5km/h 以下行驶，进出码头时严格禁鸣喇叭；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运行噪声；船舶进出码头时禁止鸣笛。

（四）固废

码头作业区的生活垃圾以及船舶入港上岸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地面冲洗废水处理中产生的沉淀泥渣等杂质与厂区废水站污泥一起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通过了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但码头作业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截水沟，与码头工人和船舶工人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中益化纤厂区废水处理系统。目前企业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监测的因子为：pH、COD、氨氮。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桐乡市临杭经济区，建设用地为已征用土地，不涉及征地拆迁和农田占补，不涉及造成农业生态的损失问题，周边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周边无珍稀敏感动植物，对周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运营期所产生的污水都得到有效处理，不向河道排放，不会对区域水生生态造成影响。且本项目已加强管理来往船舶运行，加强风险防范，防止燃料油乙二醇事故泄漏风险对水生生态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效果良好。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0月，企业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并在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的指导下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16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截水沟，与码头工人和船舶工人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中益化纤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废水先经污水站二级生化处理，出水 85%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到再生水标准，用于补充循环冷却水，其余 15%纳入洲泉工业区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桐乡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出水排入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最终排放钱塘江；船舶油污水由运输船只自行到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点进行接收处理，本码头不接收。本项目废水均能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项目废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码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二醇厂界无组织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小时值的 4 倍值，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验收监测期间，码头东厂界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夜间码头不作业。

4、码头作业区的生活垃圾以及船舶入港上岸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地面冲洗废水处理中产生的沉渣等杂质与厂区废水站污泥一起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5、本次验收监测颗粒物、VOCs全部为无组织排放，因此颗粒物、VOCs排放量不做核算；本项目实际核算COD_{Cr}排放量和氨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调查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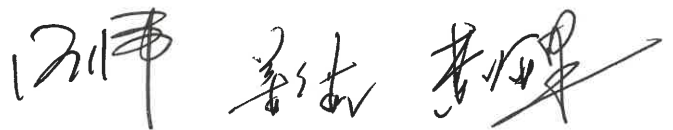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补充完善非污染生态影响分析内容；完善危废仓库的建设情况；完善附图附件。
-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九、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签字日期：2022年1月25日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2022年1月25日

地点：嘉兴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颜志超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	质保员	15988328553	350483199607060916
李少波	浙江中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保员	13736285130	330481198505090645
邵中平	嘉兴市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保	13606838130	320104196607091610
李红红	上海建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97336496	220722198610186820
朱翔宇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3571338612	330582198505281738
王丽娜	嘉兴市世经通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067259332	320482198503230520
周志	嘉兴大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069597886	421224098306132356
荣旭彬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员	15967316525	330483198510025027
陆军	浙江首信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57339999	330402197912250918

验收人员